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
號

聯絡人：林耿民

電話：(02)2351-5441 #257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m3048@forest.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林造字第1101610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0174D000952_1101610256_110D2006875-01.pdf、
110174D000952_1101610256_110D2006876-01.pdf）

主旨：檢送經濟部110年3月22日經授標字第11020050280號公告
及國家標準制(修)定重點各1份(如附件)，請惠予轉知所
屬及轄內林業相關團體或廠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0年4月6日經標一字第
11010006140號函(影本如附)辦理。

二、本次公布制定國家標準涉林業及林產物部分為：

(一)CNS 17225-1「固態生質燃料—燃料規範與等級—第1部：

一般要求事項」標準，係規定源自林業與樹藝

(arboriculture)、農藝與園藝及水生養殖等原料及加
工材料之固態生質燃料的燃料品質等級與規範。

(二)CNS 17225-2「固態生質燃料—燃料規範與等級—第2部：

分級木質顆粒」標準，適用於非工業用及工業用之分級

木質顆粒燃料，並規定其品質等級與規範。本標準僅涵

蓋天然林與人工林之林木及其他原生木材、木材加工業

之副產品與殘餘物及未經化學處理之使用過的木材等原料生產之木質顆粒燃料。

(三)CNS 17225-6「固態生質燃料—燃料規範與等級—第6部：分級非木質顆粒」標準，適用於分級非木質顆粒燃料，並規定其品質等級與規範。本標準僅涵蓋以草本生質物(例如竹、甘蔗、稻桿及稻穀)、果實生質物、水生質物及生質物之摻合物與混合物等原料生產之非木質顆粒燃料。

正本：中華造林協會、中華林產事業協會、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台灣生態材料產業發展協會、台灣竹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分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本局各林區管理處

副本：本局各組(含附件)

